

2022年度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七）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十）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一）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十四）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十五）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

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二、机构设置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图书馆、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896.3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65.91万元，增长62.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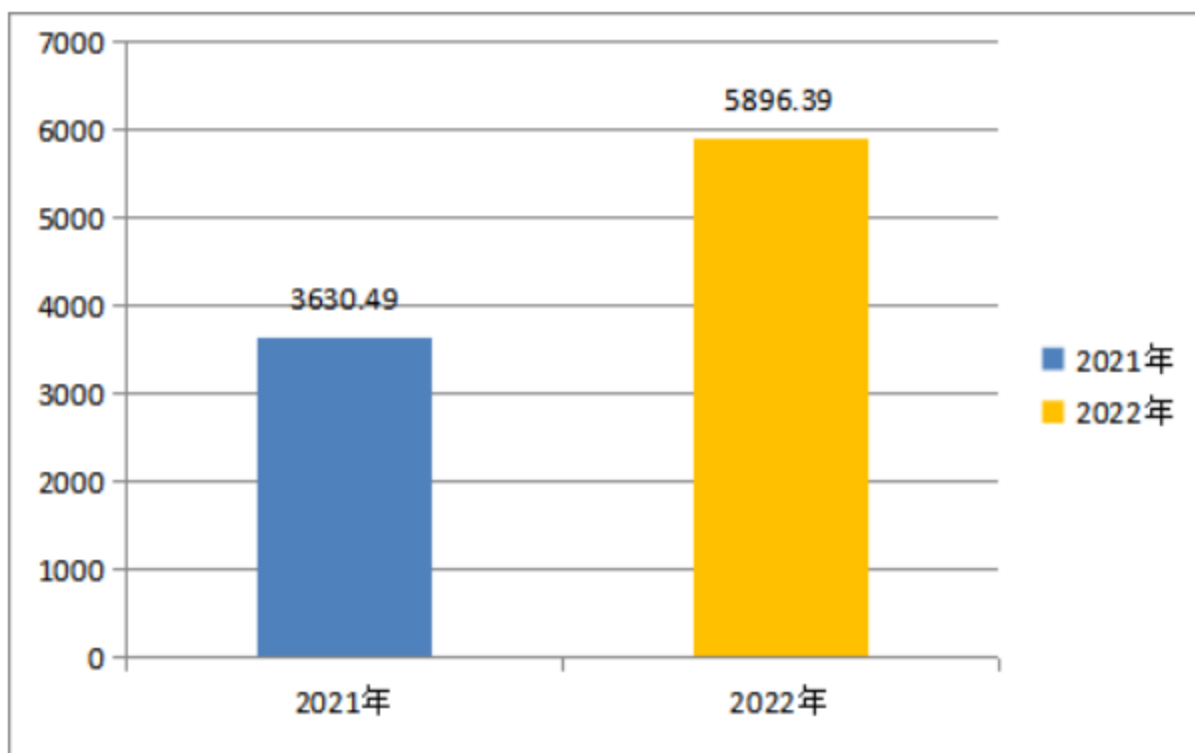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4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3.54万元，占4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9万元，占51.8%；其他收入26.2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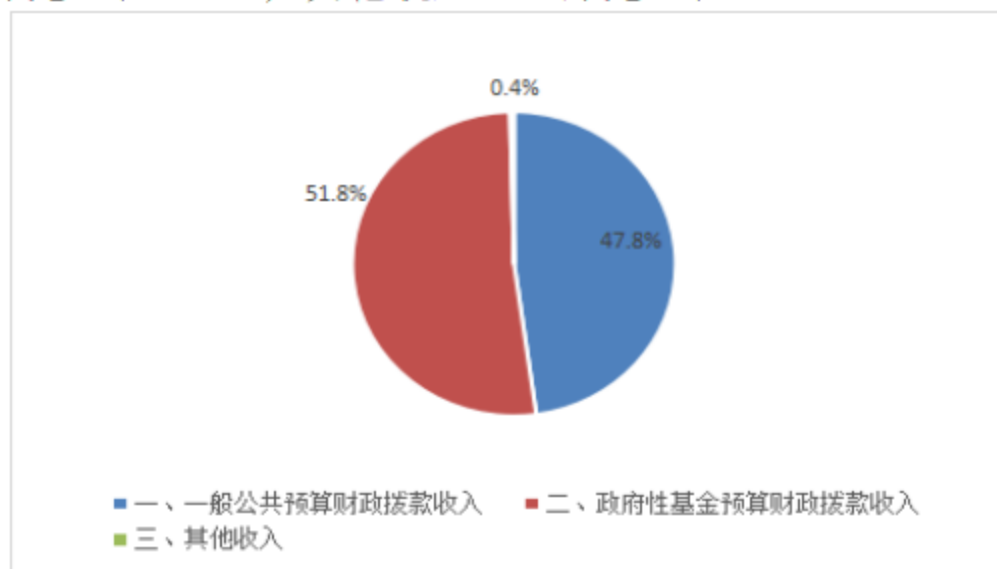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7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8万元，占17%；项目支出4879.64万元，占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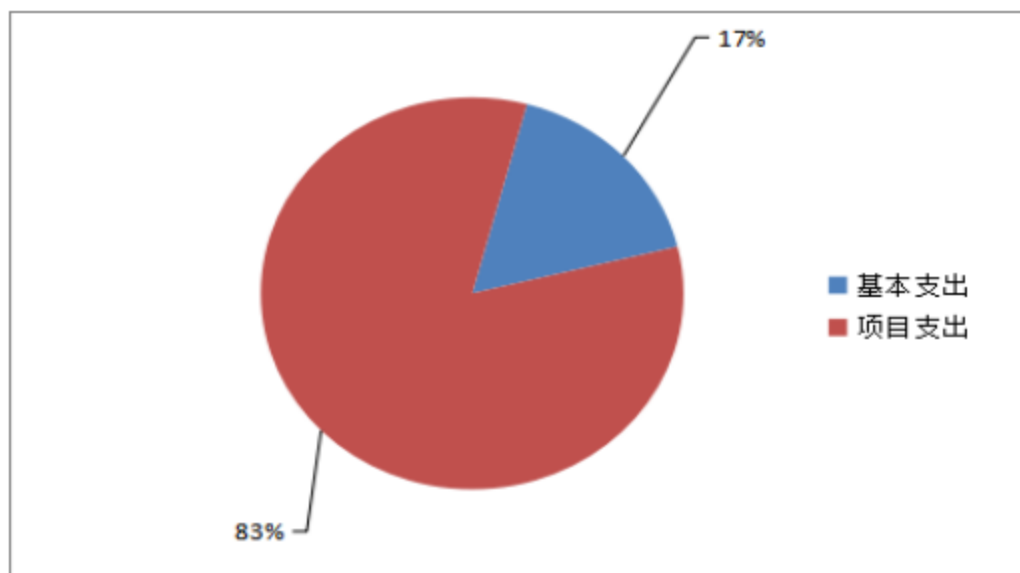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22.5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07.71万元，增长61.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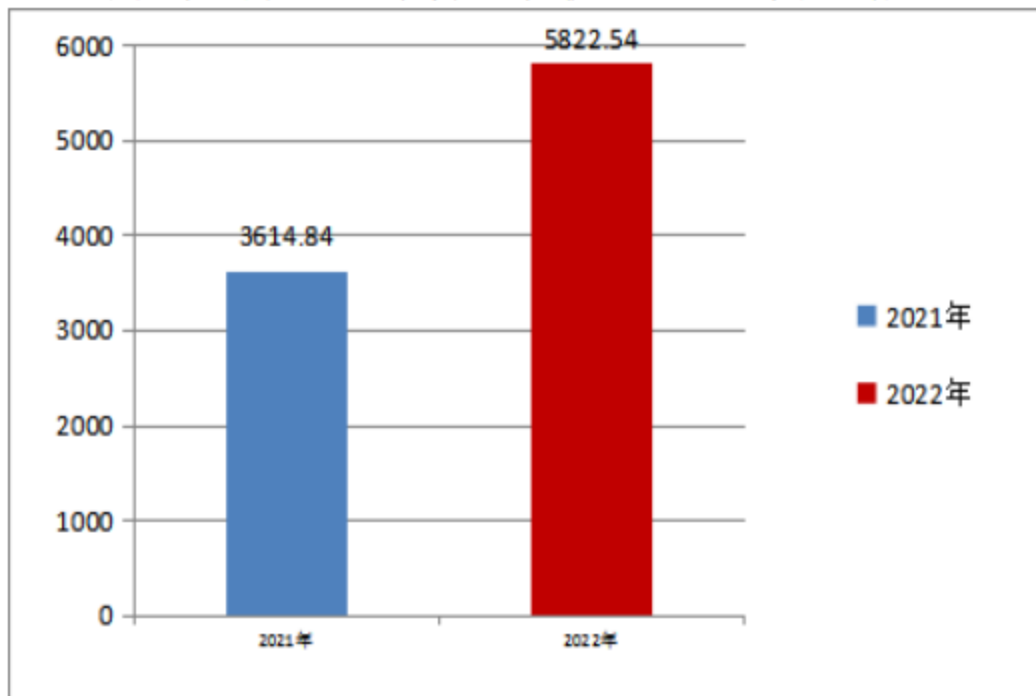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3.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5%。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1.35万元，下降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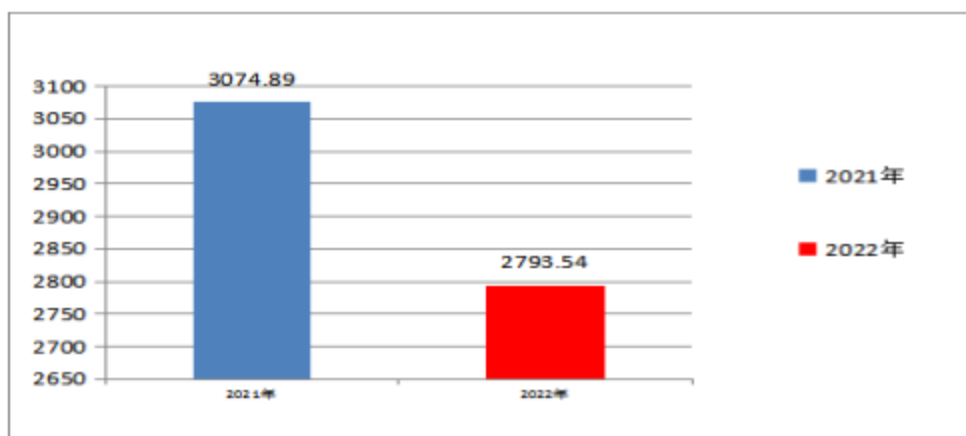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3.54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73.69万元, 占9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18万元, 占2.6%; 卫生健康支出35.28万元, 占1.3%; 农林水支出9.83万元, 占0.4%; 住房保障支出71.57万元, 占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万元, 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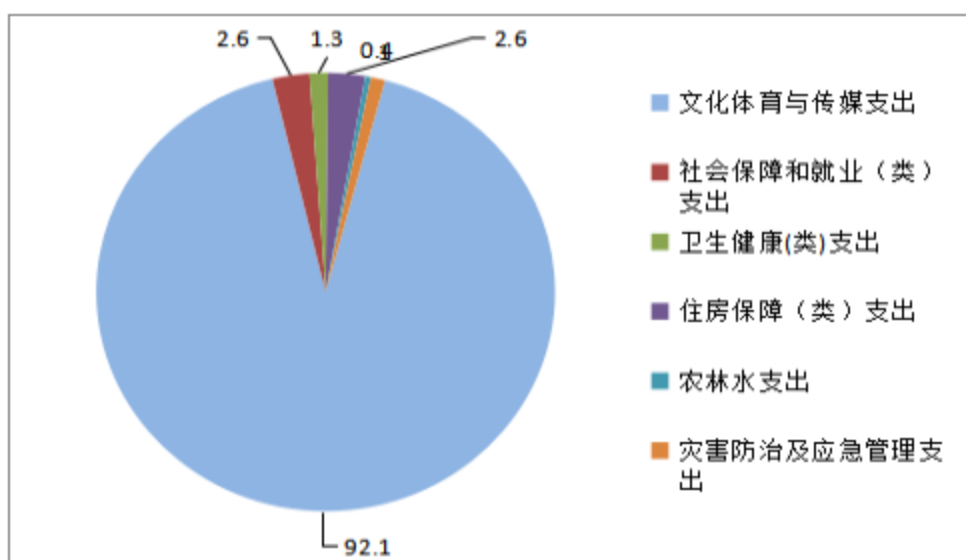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93.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7.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4.2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65.3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340.4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预算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63.59万元，完成预算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148.5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

出决算为244.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支出决算为83.97万元，完成预算100 %。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6.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8.02万元，完成预算100 %。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3.74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5.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1.57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2.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06万元，完成预算数82.7%，较上年增加0.95万元，增加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0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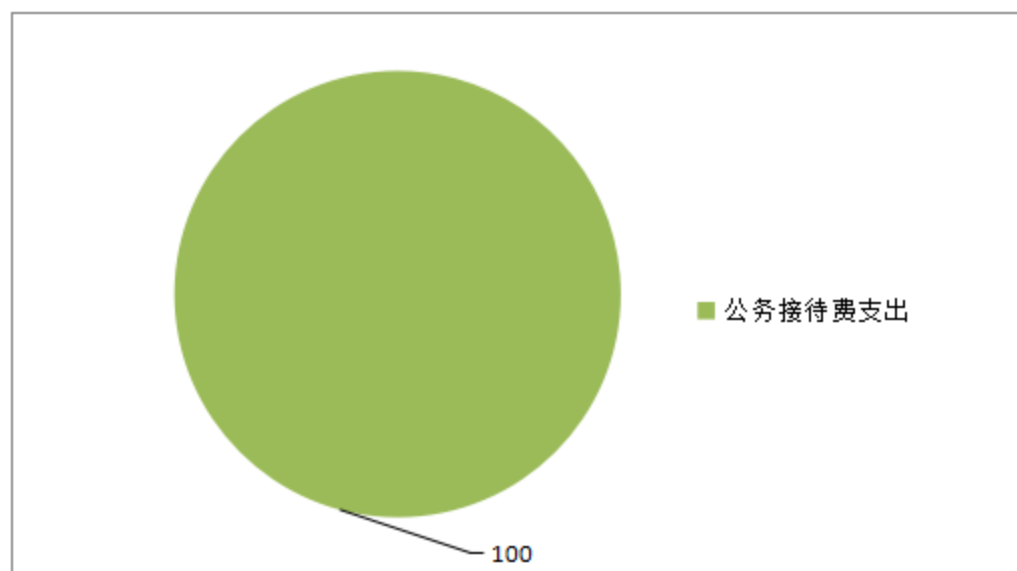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度增加0.95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接待外商，公务接待费增加。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06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相关部门来苍执行公务、检查指导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6批次，1081人次，共计支出14.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县有关部门来苍检查指导调研工作用餐及招商引资工作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02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1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307.27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经常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6.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6.3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行业运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面向社会大众公共文化服务及文物保护、专项旅游规划编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提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等7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和旅游局拨付的三区人才经费。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县图书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县文化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送戏曲进乡村、中央人才培养等项目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用于旅游宣传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县旅游服务中心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等。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及绩效奖励）等项目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县文物保护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县体育馆（场）开展免费开放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

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开展其他体育活动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文化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文化旅游体育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乡村振兴方面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